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02號

原告 耀創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亞蓁

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

許季堯律師

被告 澄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於「基隆舊公車處」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案－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2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再依前開契約書第2條約定：「工程案地點：（202）基隆市○○區○○路000號」等情，有前開契約書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0、26頁），是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間因上開活動執行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01 本院起訴，顯有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
02 院。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賴峻權